**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9号）经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。2019年3月2日经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改（国务院令第709号）第十三条：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。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的，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。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，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延续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监测报告（包括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和辐射环境监测报告）

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

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

原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

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

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

监测报告（包括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环境监测）

**法定时限：**

3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7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8061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387700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市宛城区区（县）仲景街道1666号3号楼417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6路公交车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"1、受理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受理；

2、审查：材料审查，需要现场核查的，组织现场核查，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提出初审意见；

3、决定：作出决定（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）；

4、送达：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和辐射安全许可证。"

**流程图：**